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申请指南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以土地确权面积为基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2.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

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

3.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

三、补贴标准

各街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依据各街办已确权面积为基准，开展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工作，补贴标准：70 元/亩。

四、申请程序

（一）统计流程。村组以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现有农户信息为基础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需组长签字确认。各行政村对村组补贴面积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需村支部书记签字确认。街办对各行政村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二）面积核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联合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抽调专人负责核实、抽查上述统计面积及分户数据，核查事项另行通知。

财政、农业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联系科室电话：农业科 86922492